

独立董事对董事提名的独立意见

2008年7月11日，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谭庆中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及《关于提名胡卓章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谭庆中、胡卓章为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合法。经审阅相关人员履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二、相关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三、经了解，相关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董事的职责要求，上述聘任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四、同意将上述人员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李新春

舒扬

傅丰祥

胡敏珊

2008年7月11日